临县农发〔2020〕176号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夏县2020年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特制定《临夏县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乡镇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临夏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书

　　　　　3、临夏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8日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

临夏县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切实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按照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切实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机具类型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机报废补贴更新实施方案》精神，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管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1、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10年;

2、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3、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4、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报废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甘肃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对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表1。

1. 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报废申请。**机主携带身份证、一卡通和需报废农机信息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已在农机监理机构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等凭证，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机主）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购机发票等来历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不能提供来历证明的可凭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县农业农村局查询资料出具《临夏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表3，以下简称《确认表》）,随后机主携带《确认表》、身份证明、拟报废的农机具及相关资料，到就近的备案回收企业临夏州泰隆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市南龙镇张王家村、联系方式：13884020669）自行协商报废农机残值，进行机具回收。

**（二）机具回收。**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及相关凭证，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农机具注销报废手续，并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根据机具报废标准等规定和要求签注意见并存档。

**（四）申请更新。**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以及新购机具的发票到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根据机主报废和拟新购的机具信息，对报废更新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并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一并办理牌证手续。

**（五）兑现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经审核、公示、复核无异议的，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将报废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程序予以兑付资金。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全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的实施方案，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管理，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监管、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证，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农机补贴便民服务窗口，在窗口公开工作流程与办事程序，公开补贴种类与补贴范围，公开补贴标准与兑付方式，开展 “一站式”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回收单位应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一机一档，档案内容包括机主姓名、身份证号、地址、联系电话、机具型号、牌照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出厂时间、相关证明等基本信息及人机合影等材料，并向机主提供档案复印件。农机回收单位要及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并对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农机回收单位销售报废农业机械整机及零部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回收企业应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附件1

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报废补贴额（元）**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及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6 | 机动脱粒机 | 10—30t/h | 600 |
| 30t/h及以上 | 1200 |
| 7 | 饲料（草）  铡草机 | 6—9t/h | 500 |
| 9—20t/h | 1100 |
| 20t/h及以上 | 2600 |
| 8 | 饲料（草）  粉碎机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 250 |
| 转子直径≥550mm | 350 |

附件2

**临夏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叫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在临夏县　　　　　　　　　，联系电话：　　　　　　。我购置的　　　　　　（农机具）因　　　　　无法正常使用申请报废，机具出厂编号　　　　　，（动力机械：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　　　　　），现申请贵局予以批准报废落实补贴为盼。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3

临夏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型号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已核对信息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 | □有牌证 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牌证 已核查档案信息  农机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 |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